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11/09-10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5月2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5月26日
立法會會議

就“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5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90/09-10號文件，有5位議員(譚偉豪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0年5月2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林健鋒議員的“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林健鋒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林健鋒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譚偉豪議員；
 - (ii) 何秀蘭議員；

- (iii) 黃國健議員；
- (iv) 劉健儀議員；及
- (v) 劉慧卿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林健鋒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譚偉豪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4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林健鋒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林健鋒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5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議案辯論

1. 林健鋒議員的原議案

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2. 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配合人才培訓，推動科技創新，發展高端產業**，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註：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促進粵港兩地跨境合作，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和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回歸以後，本港與內地的交往及貿易越加頻繁，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令本港的市場人口及服務地域能擴展到珠三角城市圈，從而協助本港推動多元產業及經濟，使香港市民獲得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同時，特區政府亦須為因框架協議而需長期於國內工作、生活，或頻繁往來兩地的港人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個人保障，例如遇事求助、法律服務、緊急醫療以至福利保障等，以配合未來粵港更加緊密融合的生活與發展。**

註：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並盡早成立駐粵辦東莞聯絡組**，以及**加強**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此外，特區政府亦應定時提交有關框架協議的執行進度報告。**

註：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隨着粵港兩地經濟、社會和文化的交往不斷增加，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在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下**，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

策措施，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並確保粵港兩地資訊自由流通，包括讓香港新聞工作者可以前往該地自由採訪，令框架協議內有關信息往來流通便利的條款可以得到落實，而在提升營商環境之餘，亦須讓港商如遭內地當局扣押，必須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包括獲得特區政府官員和代表律師探視的權利，使他們能獲得公平的法律對待和審判；另外，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在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下，恢復被禁止進入內地的香港居民及立法會議員的回鄉權，以加強粵港民間和官方的交流，進一步推動框架協議的落實。**

註：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722/09-10 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 年 5 月 24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 年 5 月 26 日
立法會會議

就“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5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11/09-10號文件，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梁君彥議員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即對議案提出的第二項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經該兩位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載列於**附錄**。

2. 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5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議案辯論

經何秀蘭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促進粵港兩地跨境合作，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諮詢有關業界及向公眾交代；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和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